



管 理 文 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办公室

文 号：民航安函〔2023〕17号

编 号：MD-395-AS-05R1

下发日期：2023年11月21日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 管 理 办 法

修订记录表

版本号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时间
R1	将第二条语义中的授权的事业组织修改为授权的单位；新增调查组组长应当具备的条件；在调查员证件应当载明的信息中增补了签发人和法定权力的内容；对附件1《调查员岗位说明》整体进行了重构，主要参考了ICAO Doc 9756手册的相关职责表述；在附件4《调查员档案及培训记录维护实施程序》中补充了被授权单位的职责要求。	2023.11.21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以下简称调查员）管理工作，根据《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规定》（CCAR-395）并参照《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3）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以及根据民航局授权履行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以下简称事件调查）职能的单位（以下简称被授权单位）中从事事件调查的人员。

第三条 民航局对调查员进行统一管理，民航局航空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航安办）负责具体工作实施。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调查员按照民航局、地区管理局授权，组织或者参与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提出安全建议，编写调查报告。

第五条 调查员在履行职责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进出、勘察事发现场，查看事发航空器及其残骸；
- （二）调阅事发航空器运行、保障资料，查验相关物品和设施设备；

(三) 访谈事件目击者及相关人员，要求其提供书面材料；

(四) 以录音、录像、封存、取样、拍照、复制、制图、抄写等各种方式获取和保存调查证据；

(五) 参加调查组工作会议和技术讨论，发表意见；

(六) 调查组组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调查员在执行调查任务时，应当遵循调查原则，遵守调查纪律，正确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第七条 调查员在执行调查任务期间，应当脱离其日常工作，其调查工作仅向调查组组长负责，不得带有本单位利益。与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工作。

第八条 未经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允许，调查员不得擅自发布调查信息。

第九条 调查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开展具体工作，调查员岗位说明见附件 1。

第三章 调查员资格及委任程序

第十条 调查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政治过硬，忠于职守，敬业奉献；

(二)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品行良好；

(三) 在航空安全管理、飞行运行、适航维修、空中交通管理、机场管理、航空医学或者飞行记录器译码等专业领域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具备较高专业素质；

(四) 按照民航局《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培训管理办法》

的要求参加培训且考核合格；

（五）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六）身体和心理条件能够适应调查工作。

第十一条 调查组组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调查员资质；

（二）具备丰富的调查经验，有良好的团队组织协调能力，熟悉国际、国内与调查相关的法规和指导文件。

第十二条 民航局工作人员申请调查员委任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所在部门提交调查员委任申请材料，填写《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证件申请表》（见附件2），申请人所在部门依据本办法第十条进行审查；

（二）申请人所在部门将审查合格的申请材料提交民航局航安办进行审查；

（三）民航局航安办审查合格后，报民航局批准；

（四）经批准后，民航局颁发调查员证件。

第十三条 地区管理局工作人员申请调查员委任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申请人所在机关部门或者派出机构向地区管理局航安办提交调查员委任申请材料，填写《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证件申请表》（见附件2），地区管理局航安办依据本办法第十条进行审查；

(二) 地区管理局航安办审查合格后，报地区管理局负责人审核；

(三) 地区管理局将审查合格的申请材料提交民航局航安办进行审查；

(四) 民航局航安办审查合格后，报民航局批准；

(五) 经批准后，民航局颁发调查员证件。

第十四条 被授权单位工作人员申请调查员委任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向被授权单位提交调查员委任申请材料，填写《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证件申请表》(见附件2)，被授权单位依据本办法第十条进行审查；

(二) 被授权单位将审查合格的申请材料提交民航局航安办进行审查；

(三) 民航局航安办审查合格后，报民航局批准；

(四) 经批准后，民航局颁发调查员证件。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调查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其委任：

(一) 因身体、心理、离职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调查员职责；

(二) 未按民航局《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参加复训，或复训考核不合格；

(三) 有违法、违纪或严重失信行为；

(四) 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调查员的情形。

第四章 证件管理

第十七条 调查员证件是调查员获得民航局委任，开展事件调查，行使调查职权的资格证明。

第十八条 调查员证件应载明持证人姓名、证件编号、发证机关、签发人、发证日期和法规赋予的权力等信息，附本人照片。

第十九条 调查员开展事件调查时应当出示调查员证件，证件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第二十条 调查员证件不得涂改、伪造；因污损、破损影响正常使用的，可以申请换发；发生遗失的，应当立即报告，申请补发。

第二十一条 被终止调查员委任的，所在部门应立即收回其证件，交回民航局航安办。

第五章 调查员培训

第二十二条 调查员应当按照民航局《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培训管理办法》要求参加培训。

第六章 调查员档案

第二十三条 调查员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固定格式的调查员档案（见附件 3），并按照维护程序（见附件 4）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

第七章 职业健康保护

第二十四条 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和被授权单位应当按照《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设备装备管理办法》为调查员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并根据需要为本单位的调查员提供心理疏导，保障其职业健康。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航空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6 月 2 日下发的《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管理办法》（民航综安发〔2022〕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调查员岗位说明

1. 调查组组长岗位职责

- (1) 按授权组织、实施和管理调查工作；
- (2) 确定调查所需的人力、资金和技术资源；
- (3) 组建调查组，任命各专业小组组长和小组成员；根据调查工作需要，组建或者合并专业小组；
- (4) 对调查组成员进行管理，确保其在调查期间，脱离日常工作，不得带有本单位利益；
- (5) 认定和批准观察员/参与人，管理各参与调查方；
- (6) 确定调查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各专业小组协同开展调查工作；
- (7) 确定收集事实信息的范围；
- (8) 与其他组织、机构和当事方进行联络，协调开展调查工作；
- (9) 在没有既定标准或程序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开展调查；
- (10) 掌握调查进度，及时向组织调查的部门报告调查进展情况；
- (11) 协助开展媒体应对及家属援助工作；
- (12) 审核各专业小组的调查报告，分析相关信息、起草最

终调查报告。

2. 专业类调查岗位职责

2.1 飞行运行调查员

(1) 调查整个飞行运行过程，包括：飞行计划的制定、气象预报、无线电通信、导航设施、加油、飞行检查、最后飞行状态、特情处置等；

(2) 调查机组、签派人员、配载人员的资质、经历和培训情况；

(3) 调查机组、签派人员近期执勤和休息情况，身体健康状况，工作环境情况；

(4) 调查航班运行监控系统、签派放行系统运行情况，签派员工作流程，以及航班风险评估、航班监控实施等；

(5) 调查可能对飞行运行人员工作行为表现以及履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和相关证据；

(6) 调查飞行、运控的运行手册和规章制度等是否全面、合理；

(7) 调查组织管理、安全管理体系情况；

(8) 组织飞行模拟试验验证；

(9) 证人访谈；

(10) 其他必要的调查；

(11) 提交小组调查报告及原始记录、证据、资料等。

2.2 适航维修调查员

(1) 查明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无线电台执照等信息；

(2) 调查维修单位的资质，维修人员资质、经历和培训情况；

(3) 调查维修人员近期执勤和休息情况，工作环境情况；

(4) 调查维修人员的工作行为表现，收集、分析可能对人员履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和有关证据；

(5) 调查适航维修组织管理、安全管理体系情况；

(6) 协助调查组组长管理事发现场；

(7) 调查航空器的适航、维修及油液品质情况；

(8) 调查适航、维修的相关手册和规章制度；

(9) 调查航空器系统、结构及动力装置的工作情况；

(10) 组织现场勘查，绘制航空器残骸分布图；

(11) 负责残骸管理，协助残骸的水下搜寻、定位及打捞；

(12) 组织和参与专项试验验证，开展航空器性能分析；

(13) 证人访谈；

(14) 其他必要的调查；

(15) 提交小组调查报告及原始记录、证据、资料等。

2.3 机场调查员

(1) 调查机场设施、设备状况；

(2) 调查机场标志、标识、标牌；

(3) 调查机场目视引导设施；

- (4) 调查机场内及周边的障碍物、净空条件；
- (5) 调查机场内及周边的野生动物状况；
- (6) 调查滑行道、跑道外来物情况；
- (7) 调查机场的安全保卫情况；
- (8) 证人访谈；
- (9) 其他必要的调查；
- (10) 提交小组调查报告及原始记录、证据、资料等。

2.4 运输调查员

- (1) 调查运营人的基本信息，以及经营项目、范围；
- (2) 调查货物托运人及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 (3) 调查运输相关工作人员的资质、经历、培训及在本次飞行任务中的工作情况；
- (4) 调查航班旅客信息和机载货物、邮件的品名、数量、重量和旅客行李的数量、重量，货物的装载固定情况，及与文件规定的符合性；
- (5) 调查事发现场机载货物、邮件、行李的情况，与原始记录的符合性；
- (6) 查明机上危险品交付、托运和运输等情况；
- (7) 证人访谈；
- (8) 其他必要的调查；
- (9) 提交小组调查报告及原始记录、证据、资料等。

2.5 飞行记录器调查员

(1) 在事发现场寻找、保护、回收航空器飞行记录器，并进行外观检查；

(2) 将飞行记录器派专人护送至译码机构；

(3) 收集快速存取记录器、非易失性存储介质等机载记录装置；

(4) 及时对飞行数据记录器进行译码分析，对舱音记录器进行辩听，并整理相应文字资料；

(5) 收集各类飞行数据、音视频信息并将时间同步；

(6) 制作数据综合分析图表，进行数据仿真模拟还原；

(7) 其他必要的调查；

(8) 提交小组调查报告及原始记录、证据、资料等。

2.6 空管调查员

(1) 调查空管人员的资质和专业技术状况；

(2) 调查空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及执勤、休息时间；

(3) 调查空中交通服务情况及特情处置情况；

(4) 调查空中交通服务通信、雷达及监控视频记录，整理通信文字记录，绘制雷达航迹图；

(5) 调查通信、导航和监视设备的运行情况；

(6) 调查与本次飞行有关的航行资料；

(7) 调查有关的气象情况；

(8) 调查飞行程序和空域状况；

(9) 证人访谈；

(10) 其他必要的调查；

(11) 提交小组调查报告及原始记录、证据、资料等。

2.7 空防安保调查员

(1) 调查是否有劫机、炸机、非法干扰或者故意破坏航空器的情况；

(2) 调查是否有易燃、易爆等违禁品被带上航空器，是否危害了航空器的飞行安全；

(3) 调查人员、行李、货物安全检查和航空器安全护卫情况；

(4) 组织协调对遇难者遗体进行医学尸源判断；

(5) 组织或协调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6) 证人访谈；

(7) 其他必要的调查；

(8) 提交小组调查报告及原始记录、证据、资料等。

2.8 生存因素调查员

(1) 调查航空器撞击情况和撞击过程中机上人员动态；

(2) 调查撤离和生存情况；

(3) 调查航空器适坠性；

(4) 调查机组培训情况；

(5) 证人访谈；

(6) 其他必要的调查；

(7) 提交小组调查报告及原始记录、证据、资料等。

2.9 应急救援调查员

- (1) 调查事发单位和应急救援单位的应急准备工作；
- (2) 确定并记录应急救援过程；
- (3) 收集、分析涉及应急救援的相关文件；
- (4) 调查组织或参与应急救援单位（组织）的实际应急能力，评价其应急处置工作；
- (5) 证人访谈；
- (6) 其他必要的调查；
- (7) 提交小组调查报告及原始记录、证据、资料等。

附件 2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证件申请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电话		一寸彩照
性别		政治面貌		职务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工作单位及部门						
工作经历						
培训经历	培训名称		培训时间	考核结果	主办机构	
所在单位/民航局部门意见			民航局航安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注：填写自申请之日起近两年内接受的中国民航监察员培训或调查员培训经历，并将该经历的证明复印件附后。

附件3

航空器事件调查员个人成长档案表

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 for Aircraft Occurrence Investigator

调查员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
调查员证件编号 (Credential Number) :
身份证号 (ID number) :
所属单位及部门 (Agency/Authority) :
级别或职位 (Grade or position):
专业背景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



1. 理论、技能和实践记录 Knowledge, skills and experience

理论 技能 实践 Knowledge, skills and experience	来源 / 课程 Source /course	取得日期 Date obtained	首次调查实践及日期 Accident No. and the date of investigation attendance
初始响应 Initial response			
1.1 事故调查概述 Overview of accident investigation			
1.2 值班及紧急出动程序 On-call procedures			
1.3 通知国内其他部门和机构 Notification of other national authorities and organizations			
1.4 事故现场安保 Accident site jurisdiction and security			
1.5 事故现场勘察 Site Survey			
1.6 获取目击者资料及访谈 Obtaining witness information and interview			
1.7 个人防护和装备使用 Investigator safety (biological hazard training and use of equipment)			

1.8 调查员心理健康 Investigator safety (psychological stress familiarization)			
1.9 遗体搜寻 Recovery of human remains			
调查程序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1.10 专业调查——飞行运行 Specialty procedures (operations)			
1.11 专业调查——适航维修 Specialty procedures (engineering)			
1.12 专业调查——空管和机场 Specialty procedures (ATC & Airdrome)			
1.13 专业调查——生存因素 ¹ Specialty procedures (Survival factors)			
1.14 专业调查——记录器译码 Specialty procedures (FDR / CVR)			
1.15 授权和职责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ies			
1.16 调查规模和范围 Size and scope of the investigation			
1.17 调查管理（调查组组长） Investigation management (IIC)			
1.18 专家的使用 Use of specialists			
1.19 参与调查的单位、授权代表、顾问和观察员 Parties to the investigation, accredited, representatives, advisers and observers			
1.20 媒体应对 Dealing with news media			
调查报告 Investigation Report Writing			
1.21 编写专业小组报告 Report writing (group report)			
1.22 编写最终调查报告 Report writing (final report)			

¹ “专业调查——生存因素”培训包括客舱安全、应急响应及适坠性培训。凡接受过以上三类单项调查培训之一者，则视为接受过“专业调查——生存因素”培训。

2. 参加调查培训和演练记录 Records of attendance in investigation training and drill

课程或学习机构名称 Name of course or institution	培训日期 Dates	考核结果 Assessment results
2.1 基础培训课程（初训和复训） Basic courses (initial training and recurrent training)		
2.1.1		
2.1.2		
2.1.3		
2.2 调查演练 Exercise & drill attended and certificates		
2.2.1		
2.2.2		
2.2.3		
2.3 专门培训课程 Specialized accident investigation courses		
2.3.1		
2.3.2		
2.3.3		
2.4 高级培训课程 Advanced investigation courses and additional training		
2.4.1		
2.4.2		
2.4.3		

3. 调查实践记录 OJT and investigation attendance

事件编号 Occurance No.	事件标题 Title of Occurance	参与调查的主要工作内容 content of participation	调查结束日期 Date of investigation completed
		() 调查组组长 () 飞行运行 (含签派) () 适航维修/适航审定 () 空管和机场 () 生存因素 (含航卫) () 记录器译码 () 编写最终报告及其他	
		() 调查组组长 () 飞行运行 (含签派) () 适航维修/适航审定 () 空管和机场 () 生存因素 (含航卫) () 记录器译码 () 编写最终报告及其他	
		() 调查组组长 () 飞行运行 (含签派) () 适航维修/适航审定 () 空管和机场 () 生存因素 (含航卫) () 记录器译码 () 编写最终报告及其他	
		() 调查组组长 () 飞行运行 (含签派) () 适航维修/适航审定 () 空管和机场 () 生存因素 (含航卫) () 记录器译码 () 编写最终报告及其他	
		() 调查组组长 () 飞行运行 (含签派) () 适航维修/适航审定 () 空管和机场 () 生存因素 (含航卫) () 记录器译码 () 编写最终报告及其他	

附件 4

调查员档案及培训记录维护实施程序

一、保存方式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员个人档案及培训记录使用在线电子档案进行保存，同时使用 WORD 版本电子档案进行备份。在线电子档案部署在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调查员管理”功能模块，WORD 版本电子档案备份文件保存在民航局航空事故调查中心。民航局航安办负责对调查员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的调查员个人档案及培训记录由各单位负责安全调查的职能部门以妥善方式进行保存和维护。

二、维护流程

1. 首次录入。调查员个人档案的首次录入可以由个人在提起调查员委任申请的同时录入系统，也可以由民航局航安办或地区管理局航安办的系统管理员一次性导入。被授权单位的调查员可以由民航局航空事故调查中心导入。

2. 日常维护。调查员个人档案的后期维护，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培训经历、调查实践经历（含 OJT），由个人提起修改申请，由地区管理局航安办初审，经民航局航安办复核批准后录入系统。被授权单位的调查员由民航局航空事故调查中心初审。

3. 变更和注销。涉及调查员工作单位变动、离职、退休等情

况需要对调查员信息进行变更或注销的，由调查员所属管理局航安办发起申请（被授权单位的调查员由所在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发起申请），经民航局航安办审批后在系统中完成修改。

4. 维护周期。调查员个人档案及培训记录应当至少每年维护1次。

抄送：胡振江副局长，安全总监。

西藏区局、各监管局，运输司、飞标司、适航司、机场司、空
管办、公安局。
